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 保持健康发展实行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 和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3号）第二十三条关于“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的工作要求，我区将对个体工商户在指定的时间和场所从事经营实行豁免登记和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在指定的场所和时间，从事下列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各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一）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二）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

二、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对符合豁免登记条件的个体经营者确定允许经营的场所和时间，经区政府同意后予以豁免登记。

三、对豁免登记的个体经营者，在其指定的经营场所和时间

内，由区各相关部门依职能对其加强监管。

四、实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包含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经营场所（见附表）。对于禁止性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不得登记为经营场所，各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性经营场所，由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各行政单位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以外的经营场所，各行业、领域个体工商户皆可依法申请登记。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

请各街道、园区根据发展规划、城市管理以及城乡居民的实际需求，提出需要设置的豁免登记场所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严格按照经营场所登记禁限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服务。

附件：东丽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禁限区域



(联系人：马贵军；联系电话：24980526、24980556)
(建议此件主动公开)